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最多 50.5% 已發行股本

並註銷或收購（如適用）其最多 50.5% 未行使購股權

及限制股份單位之

有先決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

**(2) 由 WP CHINA 及 BARING 發出的**

接納及批准現金部分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利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該等要約**

要約人公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花旗將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一項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以按股份要約價每股 1.75 港元收購最多 1,692,295,936 股要約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50.5%）或佔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交付有效的購股權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50.5% 的較高數目股份，並根據收購守則第 13.1 條延長一項適當的要約，以註銷或收購（如適用）最多 100,956,224 份購股權及 20,444,228 股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分別約佔本公佈日期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 50.5%）。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WP China 及 Baring（各為本公司的一名現有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 25.21% 及 20.56% 的已發行股本）各自向要約人發出一項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其將會(i)就接納現金部分要約提供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及(ii)就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批准現金部分要約。

**該等要約的價值及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總現金代價將為(i)3,054,305,266.69 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3,173,968,679.00 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

要約人計劃透過結合其內部現金儲備及取得貸款融通（該融通已於本公佈日期提取）籌集該等要約所需的現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花旗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於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後作出清償。

#### 上市地位

要約人計劃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完整條款及條件與接納表格之要約文件預計將於(a)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及(b)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之間的較早時間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請求其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註釋 2 批准在上述時間內寄發要約文件，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批准。

#### 警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要約必須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作出該等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要約將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或未必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該等要約

要約人公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花旗將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一項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以收購最多 1,692,295,936 股要約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50.5%）或佔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交付有效的購股權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50.5%的較高數目股份，並根據收購守則第 13.1 條延長一項適當的要約，以註銷或收購（如適用）最多 100,956,224 份購股權及 20,444,228 股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分別約佔本公佈日期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 50.5%）。

該等要約預計按以下基準作出：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現金 1.75 港元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言 ..... 現金 0.5647 港元

就每股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而言 ..... 現金 1.75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指股份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該行使價為每股 0.151 美元（相當於約每股 1.1853 港元））之間的差額。

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為每份限制股份單位的「透視」價（為 1.75 港元，即等同於股份要約價，乃因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價使然）。

#### 先決條件

該等要約將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

- (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28.1 條就現金部分要約發出同意；及
- (ii) 新天然氣的股東根據新天然氣的章程細則批准(a)該等要約及(b)建議更改新天然氣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以為要約提供部分資金（各項批准均以另一項批准為條件）。

先決條件不能由要約人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除非獲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否則要約將不會作出。

條件

現金部分要約（如作出）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就最少 1,675,540,532 股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50.0%加一股股份）收到（且並無被撤銷（如獲准撤銷））現金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惟要約人最多向合資格股東購買合資格股東提供的 1,692,295,936 股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50.5%）或佔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交付有效的購股權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50.5%的較高數目股份；
- (ii) 持有超過 50%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並藉接納表格一個獨立方框指明批准現金部分要約的股份數目的方式簽署示明之註冊股東於首個截止日期（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延期）根據收購守則第 28.5 條批准現金部分要約；
- (iii) 概無發生會導致該等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或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成為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違法，或者禁止實施任何該等要約，或者就任何該等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的條件或責任之任何事件；
- (iv) 概無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政府機構、類政府機構、法定機構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且無任何仍待落實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會導致任何該等要約或其根據其各自條款的實施變成無效、不能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會就任何該等要約或其根據其各自條款的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之條件或責任）；及
- (v) 自本公佈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前景或環境（經營環境、法律環境或其他環境）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將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地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惟條件(i)及(ii)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 30.1 條註釋 2，除非導致產生援用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之有關情況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意義，否則要約人不得援用任何條件（惟條件(i)及(ii)除外）以致該等要約失效。

倘若收到有效接納，則：

- (i)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 1,675,540,532 股股份而言，要約人將會就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的接納宣佈現金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或
- (ii) 就到首個截止日期少於 1,675,540,532 股要約股份而言，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否則該等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購股權要約及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各自將待現金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 28.4 條，倘現金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被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不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起計第 14 日之後的日子。

警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要約必須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作出該等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要約將待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或未必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

現金部分要約的接納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現金部分要約。待現金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i) 倘就不少於 1,675,540,532 股股份且不超過 1,692,295,936 股股份或佔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交付有效的購股權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50.5%的較高數目股份收到有效接納，則獲有效接納的所有股份將獲承購；及(ii) 倘就超過 1,692,295,936 股股份或佔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交付有效的購股權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50.5%的較高數目股份收到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向每名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總數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1,692,295,936 股股份或佔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交付有效的購股權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50.5%的較高數目股份（即作出現金部分要約的最高股份數目）

B：所有股東根據現金部分要約提供的股份總數

C：相關股東根據現金部分要約提供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要約及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接納

要約人向每名接納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分別承購的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之數目，將採用與釐定要約人向每名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相同的方式釐定。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影響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就該等要約下的接納提供其全部股份、購股權或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視情況而定），則該等證券未必會獲全部承購。然而，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可獲保證，一旦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最少會有 50.5% 就該等要約下的接納提供的股份、購股權或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視情況而定）獲得承購。

股份、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零碎部分將不會根據該等要約獲得承購，因此要約人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購的股份、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按要約人的酌情決定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現金部分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預計要約人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現金部分要約截止起計一段合理時間內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便該等股東可出售彼等的碎股，或補足該等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該安排之詳情將於要約文件披露。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對該等要約作出的接納將構成該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的一項保證，即其根據該等要約向要約人出售的股份、購股權或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視情況而定）均為已繳足，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者權利，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如屬股份）全額收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該等要約將遵循收購守則而作出，並由執行人員管理。除非收購守則准許，否則該等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銷且應無法被撤銷。

#### 現金部分要約的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第 15.3 條，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該要約仍應於其後不少於 14 日的期間內開放，以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第 28.4 條，倘於首個截止日期已就超過 1,675,540,532 股股份收到接納，則在收購守則第 28.5 條應用的規限下：(i)要約人必須宣佈現金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隨後第 14 日；及(ii)要約人不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起計第 14 日之後的日子。倘接納條件獲達成：(i)要約人可在首個截止日期之前宣佈現金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惟其隨後須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第 15.3 條；及(ii)要約人不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起計第 14 日之後的日子。

因此，倘現金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起計第七日或之前被宣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首個截止日期亦將為最後截止日期，即寄發日期起計 21 日。

要約人可宣佈現金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日期起計第 60 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 代價的結算

就現金部分要約的接納而言，要約人應付代價的結算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在現金部分要約結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內作出。有關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及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接納應付的代價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WP China 及 Baring（各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 25.21% 及 20.56% 的已發行股本）各自向要約人發出一項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其中包括）：

- (i) 其將會不遲於寄發要約文件後第七個營業日就接納現金部分要約提供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及
- (ii) 其將會就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批准現金部分要約。

倘該等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下失效或遭撤銷且並無成為完全無條件，則不可撤銷承諾將會終結。

於本公佈日期，除 WP China 及 Baring 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銷的承諾。

#### 該等要約的價值及財務資源確認

#### 價值的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 1.75 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指：

- (i) 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及第 3.7 條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52 港元溢價約 15.1%；
- (ii) 相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及第 3.7 條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止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38 港元溢價約 26.4%；
- (iii) 相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及第 3.7 條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止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36 港元溢價約 28.8%；
- (iv) 相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及第 3.7 條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止的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34 港元溢價約 31.0%；
- (v) 相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及第 3.7 條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止的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25 港元溢價約 40.4%；
- (vi) 相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及第 3.7 條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止的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16 港元溢價約 50.7%；
- (vii) 相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及第 3.7 條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止的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12 港元溢價約 56.7%；
- (viii) 相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61 港元溢價約 8.7%。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 1.70 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 0.89 港元。

####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基於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已發行股份為 3,351,081,061 股，根據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 0.151 美元（相當於約每股 1.1853 港元）認購合共 199,913,314 股股份的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為 199,913,314 份，以及根據賦予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接收合共 40,483,618 股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假設董事會選擇於歸屬後向全體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轉讓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而非等值現金）的權利之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股份單位為 40,483,618 份。

假設現金部分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現金部分要約就相關要約股份及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為(i)2,997,295,287.00 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3,173,968,679.00 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 57,009,979.69 港元。因此，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總現金代價將不超過 3,173,968,679.00 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計劃透過結合其內部現金儲備及取得貸款融通（該融通已於本公佈日期提取）籌集該等要約所需的現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花旗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於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後作出清償。

#### 上市地位

要約人計劃於現金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的 35%。假設現金部分要約獲全體股東全面接納，本公司於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約佔已發行股份的 23%（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發生變動），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下 25% 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在要約完成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要約人進行現金部分要約的理由

要約人擬作出現金部分要約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股東將能夠參與本公司的預計未來增長並享受任何因此而來的價值提升及較高股價。倘順利進行現金部分要約，要約人認為，本公司的表現將藉此得到改善，理由如下：(a) 鑑於本公司經營煤層氣的勘探與生產，而新天然氣經營天然氣的銷售與分銷，因此垂直整合將實現新天然氣與本公司之間的強大協同效應，讓本公司能夠（其中包括）增強其供應鏈、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境內的新地區以及降低其生產成本；及(b) 其將能夠利用新天然氣與（其中包括）多家國有企業的良好關係以拓展本公司的業務；
- (ii) 現金部分要約將為擬變現其部分投資的股東提供機會，以按一個相對於股價的溢價變現其投資，而無需招致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通常應付的若干經紀費用、交易徵費及買賣費用；及
- (iii) 其擬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維持並拓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即使如上文所述，惟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而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洽商。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外，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的資產。

####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完整條款及條件與接納表格之要約文件預計將於(a)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及(b)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之間的較早時間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請求其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註釋 2 批准在上述時間內寄發要約文件，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批准。

#### 其他事項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川利明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四川利明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天然氣直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新天然氣主要從事天然氣的分銷與銷售。新天然氣提供天然氣銷售服務，包括民用及商用天然氣銷售、天然氣安裝服務以及壓縮天然氣運輸服務。新天然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新天然氣的控股股東為明再遠先生，彼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新天然氣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35.78%。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的勘探與開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潘莊及馬必區塊位於沁水盆地的西南部，其煤層氣探明地質儲量居中國各盆地之首。本公司的潘莊區塊為中國商業化程度最高的中外合作煤層氣資產，是中國首個進入全面商業開發和生產的中外合作煤層氣區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4,950 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1.48 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溢利淨額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310,941	178,98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83,198	106,635

## 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可否取得該等要約或會受到其居住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影響。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屬香港以外某個司法管轄區的市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其自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徵詢其自身的法律意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須自行負責就該等要約的接納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章（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應由該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支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接納任何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當地的法律及規定，且該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可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合法接納該等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向任何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遭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可能僅可於符合屬過重負擔的條件或規定後完成，則待執行人員豁免後，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第 8 條註釋 3 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有關豁免。

##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現金部分要約（及（如適用）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合資格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i)要約股份（或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現金部分要約（或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 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現金部分要約時應由要約人向該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 1 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 1 港元）。要約人將會安排代表相關接納現金部分要約（或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視情況而定））之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現金部分要約（或限制



股份單位要約（視情況而定）及轉讓要約股份（或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視情況而定））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註銷購股權支付任何印花稅。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花旗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權益及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表決權或股份權利；
- (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中就股份或任何其他表決權或股份權利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v)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訂立有關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且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提述）；
- (vi) 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某項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之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 除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 5% 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 22 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佈」	指本公佈
「聯繫人」	指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Baring」	指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
「花旗」	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現金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現金部分要約可能經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6）
「一致行動人士」	指就一名人士而言，就收購守則與該名人士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本公佈標題為「該等要約一條件」一節所載的現金部分要約之條件
「寄發日期」	指按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本公司在當時的董事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於要約文件所載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地址為香港以外且位於其法律禁止向該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或另有

	規定購股權要約僅可於符合屬過重負擔的額外條件或規定後作出的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購股權持有人
「除外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於要約文件所載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地址為香港以外且位於其法律禁止向該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或另有規定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僅可於符合屬過重負擔的額外條件或規定後作出的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除外股東」	指於要約文件所載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且位於其法律禁止向該股東作出現金部分要約或另有規定現金部分要約僅可於符合屬過重負擔的額外條件或規定後作出的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股東
「執行人員」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職能的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於(i)現金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早的日期為準）起計第 14 日當日，惟現金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 21 日內開放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要約文件所述作為現金部分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且應為寄發日期後至少 21 日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
「要約股份」	指受現金部分要約管轄的股份，即最多 1,692,295,936 股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50.5%）或佔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交付有效的購股權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50.5%的較高數目股份，而「要約股份」須據此解釋
「要約人」	指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要約」	指現金部分要約、購股權要約及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	指根據不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而「購股權」須據此解釋
「購股權持有人」	指任何購股權的持有人，而「購股權持有人」須據此解釋

「購股權要約」	指將由花旗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有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以根據本公佈所載及將載於要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循收購守則收購最多 100,956,224 份購股權（約佔本公佈日期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的 50.5%）或佔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購股權 50.5%的較高數目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要約人應就每份購股權向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支付 0.5647 港元
「現金部分要約」	指將由花旗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有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以根據本公佈所載及將載於要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循收購守則收購最多 1,692,295,936 股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50.5%）或佔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交付有效的購股權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50.5%的較高數目股份
「先決條件」	指本公佈標題為「該等要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作出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指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以外的每名購股權持有人，而「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須據此解釋
「合資格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除外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以外的每名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而「合資格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須據此解釋
「合資格股東」	指除外股東以外的每名股東，而「合資格股東」須據此解釋
「相關證券」	指具有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權利」	指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限制股份單位」	指根據不時的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而「限制股份單位」須據此解釋
「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任何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而「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須據此解釋
「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指將由花旗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有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以根據本公佈所載及將載於要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循收購守則收購最多 20,444,228 股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全部未行使限制股份單位的 50.5%）或佔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50.5%的較高數目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指要約人應就每股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向接納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合資格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 1.75 港元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指擬於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後轉讓或發行（視情況而定）予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股份
「第 3.7 條公佈」	指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分別刊發的公佈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而「股份」須據此解釋
「股份要約價」	指要約人應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現金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支付 1.75 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任何股份的持有人，而「股東」須據此解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P China」	指 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新天然氣」	指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93）
「%」	指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郭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志輝。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新天然氣的董事會包括明再遠先生、明再富先生、尹顯峰先生、郭志輝先生、段賢琪先生、張宏興先生、黃健先生（獨立董事）、瞿學忠先生（獨立董事）及張銀傑女士（獨立董事）。

新天然氣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本公司的公開資料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新天然氣的董事就有關資料接納之僅有責任為轉載或呈列須屬準確及公平。